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107.08.15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課職缺	正取名額	聘期
客語	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1	107/08/30-108/06/30 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，待 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 費。
卑南語		1	
太魯閣語		1	
阿美語		1	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 至 107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6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至 107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至 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

本校網站([http:// http://www.ssees.tn.edu.tw/](http://www.ssees.tn.edu.tw/)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([http://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]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 至 107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至 107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至 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837019 轉 1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(請至小新國小網站下載, <http://www.ssees.tn.edu.tw/>)。

(二)資格證件: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,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3.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。
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證書。
5.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

四、方式: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,所有繳交資料需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教導處。(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:

(一)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:

1. 具本市客家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者。
2. 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」領有中高級證書者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:

1. 具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者。
2.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(相當於高級)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(含以後)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(含)以上,並具原住民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。

三、錄取類別及名額:

- (一)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人,上課日期為每周三上午8:40~12:00,共計4節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:
 1. 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人,上課日期為每周三上午10:30~12:00,共計2節。
 2. 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人,上課日期為隔周五上午9:30~11:10,共計2節。
 3. 阿美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人,上課日期為隔周四上午10:30~12:00,共計2節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9 時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0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9 時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08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9 時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。（甄選者經本校審查資料通過，合者約試。）

二、口試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正取者應於甄選隔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校教導處報到。

三、實際上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另定之，並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，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

四、遞補人員，以電話連繫，當日起逾二日未報到（假日順延），視同放棄，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經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任用資格外，如涉有刑事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甄選者經本校審查資料，合者約試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客語原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附錄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**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客語原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甄選報名表**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	准考證號碼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
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
	研究所			
	其他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客語原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客語原民語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客語原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